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
五、 结论意见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200274

致：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智信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为两年，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9次会议审议。

（三）2023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2023年7月18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25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智信精密”，证券代码为“3015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获得了深交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8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88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33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5,333.3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333.3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88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于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了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9 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锁定及限制转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3 条、第 2.3.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华泰联合保荐，华泰联合是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华泰联合指定李世静、岳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

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人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及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冯成亮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2023年7月19日